

证券代码：838705

证券简称：木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淮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6,39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 2021 年的工作基础上，紧密围绕公司经营纲要开展各项工作，出具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6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 2021 年的工作基础上，紧密围绕公司经营纲要开展各项工作，出具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6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报摘要及年报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6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在公司领导层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，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，加强经营管理，努力降低成本，实现良好的效益，现出具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6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参照公司 2021 年运营情况，紧密围绕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，拟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6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6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 2022 年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6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反映公司 2021 年的生产和运营情况，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为公司出具了《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6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及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《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6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出具述职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6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凡、李易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木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8 日